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文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文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馬文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2毫克以上情形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且被告已有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

起訴處分，猶不知警惕，重蹈覆轍，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從事業務，暨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後，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以茲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5224號

11 被 告 馬文亨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3樓
13 居新竹縣○○市○○○○路0巷00弄0
14 號1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馬文亨於民國113年9月27日23時45分許至翌（28）日2時許
20 止，在新竹縣○○市○○○路00號酒吧內飲用酒類後，其吐
21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4時30分
22 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
23 同日4時39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號旁，因違規
24 停駛於路中為警攔查，並於同日5時7分許，測得馬文亨吐氣
2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馬文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檢 察 官 陳榮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游雅珮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